

德明財經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1 年 10 月 9 日系務會議通過訂定

106 年 10 月 11 日系務會議通過修訂

第一條 (目的)

為協助規劃與推動德明財經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(以下簡稱本系)學生校外實習相關事宜，依據「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規定」第二條之規定特訂定「德明財經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設置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第二條 (職掌與任務)

本委員會之職掌與任務如下：

- (一)訂定本系學生校外實習之制度與章程，並研訂相關作業與規範。
- (二)規劃、推動與執行本系學生校外實習分發、輔導、考核及爭端處理等作業。
- (三)評估實習單位，擇優簽訂實習合約或實習合作備忘錄。
- (四)審核未能參加校外實習學生之申請案及其替代方案或配套方式。
- (五)提供本系學生校外實習課程之輔導與爭端處理等相關諮詢。
- (六)其他有關本系學生校外實習事宜。

第三條 (成員)

- (一)本委員會設置召集人一人，由本系系主任兼任之。
- (二)本委員會設置委員五至八人，由本系專任教師推舉本系專任教師組成，任期一年，得連選連任。

第四條 (會議召開)

本會視需要召開會議，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會議召開應有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之出席，始得開會；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
第五條 (核定與施行)

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公布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